

S103 线芨南立交至艾维尔沟至阿乐惠镇公路工程工程保险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JJT-ZTSGL-FW-2023-0017)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S103线芨南立交至艾维尔沟至阿乐惠镇公路工程工程保险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新疆中天山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JABX - 1; (002)JABX - 2; (003)JABX - 3; (004)JABX - 4;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JABX - 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附件;

(002JABX - 2)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附件;

(003JABX - 3)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附件;

(004JABX - 4)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12月07日 10时00分到2023年12月26日 20时00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07日10:00起至2023年12月26日20:00(北京时间,下同),以供应商身份登录新疆交投集团招标采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招标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zhaocai.xjjttzjt.cn:8052/#/web/home>)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7日 11时00分

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新疆CA数字证书登录“招标采购电子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文件递交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7日 11时00分

开标地点：“招标采购电子平台”开标大厅。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招标采购电子平台”进行签到并参加线上开标，直至开标环节结果确认前不得离场。

七、其他

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中天山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中天山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山南路664号

联系人：王昌伟

电话：1856194740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6楼

联系人：李文超、张义彬

电话：17693266880

电子邮件：83976301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S103线茭南立交至艾维尔沟至阿乐惠镇公路工程

工程保险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S103线茭南立交至艾维尔沟至阿乐惠镇公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S103线茭南立交至艾维尔沟至阿乐惠镇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2〕140号）批准建设。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建设资金由投资人筹集（含车购税补助资金），投资人为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建设单位新疆中天山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投资人组建的项目公司（项目业主）。施工图设计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关于S103线茭南立交至艾维尔沟至阿乐惠镇公路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新交建管〔2023〕26号）批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建设单位与各施工标段承包人**现共同对该项目的工程保险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县及托克逊县境内，路线全长125.236km，其中主线112.220km，Z401连接线13.016km。主线起于S103线与茭南立交互通连接线平交口处（起点桩号K9+440），经托里乡、羊圈沟村、黑山矿区、艾维尔沟岔口，终点位于阿乐惠镇，终点桩号为K126+408.631，总体走向由北向南；Z401线起点位于S103线K79+259.957处，终点位于艾维尔沟。主要控制点：茭南立交、托里乡、羊圈沟、黑山煤矿、Z401、S301线、阿乐惠镇、托里乡乌什城水源地保护区（一级、二级）、天山大峡谷国家森林公园等。

主线起点至黑山煤矿段（K9+440~K61+250）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其中K9+440~K21+252.577段设计速度10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26m；K21+252.577~K61+250段设计速度6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20m/28.5m，分离式路基宽度10m。主线K61+250~K126+408.631段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其中K79+400~K108+340段设计速度8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12m，其余路段设计速度6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10m。Z401连接线对现有四级路进行改造。

本项目划分为6个施工标段，即JAGLTZ-1至JAGLTZ-6标段，计划工期37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各标段工程概况如下：

S103线茆南立交至艾维尔沟至阿乐惠镇公路工程工程保险服务招标公告

施工标段	承包人	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km)	主要工程内容
JAGLTZ-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K9+440~K30+100	20.67	路基、路面、排水、防护、桥梁、涵洞、隧道、环保和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含托里服务区、艾维尔沟收费站场区平整。本标段设大桥231.08m/2座,中桥395m/5座,小桥96.13m/3座,分离式隧道1座(首宿台隧道左洞长1946m,右洞长2007m)
JAGLTZ-2	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K30+100~K50+700	20.645	路基、路面、排水、防护、桥梁、涵洞、隧道、环保及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含羊圈沟收费站场区平整。本标段设大桥191.78m/1座,中桥124.5m/2座,小桥260.38m/10座,分离式隧道1座(青山隧道左洞长2340m,右洞长2294m)
JAGLTZ-3	新疆新路公路养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K50+700~K79+560	28.913	路基、路面、排水、防护、桥梁、涵洞、环保及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含青山服务区场区平整。本标段设主线大桥167m/1座、小桥51.88m/3座,Z401连接线小桥62m/4座
		Z401 连接线	13.016	
JAGLTZ-4	新疆新路公路养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K84+416.851~K126+408.631	41.992	路基、路面、排水、防护、桥梁、涵洞、环保及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含停车区场区平整。本标段设中桥142m/3座,小桥16m/1座
JAGLTZ-5	新疆冶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线配套房建工程		全线配套房屋建筑工程,以及外水、外电工程及广场照明等。沿线附属设施包括: (1) K19+860 托里服务区,按东区、西区分别建设,总建筑面积约5241m ² ; (2) K19+980 艾维尔沟收费站(含养护道班),总建筑面积约4658m ² ; (3) K34+760 羊圈沟收费站(含监控分中心、养护工区、隧道管理所),总建筑面积约8257m ² ; (4) K60+300 青山服务区,按东区、西区分别建设,总建筑面积约5560m ² ; (5) K88+550 停车区、K111+100 停车区; (6) 首宿台隧道变电所、青山隧道变电所
JAGLTZ-6	新疆交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线机电工程		全线监控设施、通信设施、收费设施和隧道机电设施(含通风、消防、照明、供配电设施等)

注:K79+560=K84+416.851,各标段起止桩号、具体工程内容以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文件为准。

2.2 招标范围与服务内容

(1) 本项目工程保险服务招标共划分为4个合同包,即JABX-1至JABX-4合同包:

合同包号	承保施工标段	预计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经纪人
JABX - 1	JAGLTZ-1	81164	合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JABX - 2	JAGLTZ-2	98926	北京盛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JABX - 3	JAGLTZ-3	33528	合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JAGLTZ-4	12432	
JABX - 4	JAGLTZ-5	27185	北京盛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JAGLTZ-6	15689	

注:表中保险金额(建安费规模)为预估值,仅供投标人保险费率报价参考之用。

(2) 服务内容：为本合同包对应施工标段承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配合保险经纪人为项目业主、承包人提供防灾防损培训等有关保险咨询服务。

2.3 服务期限：

(1) **保险期限**：自招标人发出保险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投标人须为项目（标段）提供“暂保承诺函”，暂保期限自投标截止时间次日0时起至保险合同签订之日24时，最长不超过90天。

(2) **保险咨询服务期**：自招标人发出保险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下述资格条件，并在财务、业绩、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保险服务能力。

(1) 营业执照查询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并具有财产保险业务经营资格的保险公司（独立法人，即总公司）或保险公司**省级**分支机构，且持有金融监管机构（含原保险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保险许可证。如果投标人为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须经其总公司唯一授权在本项目中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对本项目**4个合同包**投标，**且最多可被授予2个合同**。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07日**10:00起至2023年**12月26日**20:00（北京时间，下同），以供应商身份登录新疆交投集团招标采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招标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zhaocai.xjttzjt.cn:8052/#/web/home>）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11:00，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新疆CA数字证书登录“招标采购电子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文件递交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5.3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7日 11:00

6.2**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

6.3**开标地点**:“招标采购电子平台”开标大厅。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招标采购电子平台”进行签到并参加线上开标,直至开标环节结果确认前不得离场。

7. 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采取全流程电子方式进行,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在“招标采购电子平台”进行帐号注册(具体操作详见<https://zhaocai.xjttzt.cn:8052/#/web/announcement/notification?id=86&type=notification&category=system>)。审核时间3个工作日(每日上午10:00至下午20:00),注册成功后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同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时间要求,必须充分考虑帐号办理、资料提交、帐号审核时间等,确保报名截止时间前帐号申请成功。否则,由该风险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https://zhaocai.xjttzt.cn:8052/#/web/announcement/notification?id=92&type=notification&category=toolDownload>;“招标采购电子平台”支持新疆CA,办理通知详见<https://zhaocai.xjttzt.cn:8052/#/web/announcement/notification?id=149&type=notification&category=system>。供应商注册审核联系0991-7675705;系统技术支持联系17323179537(张工);CA办理联系0991-281929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电子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中天山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山南路664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深燃大厦B座6层

联系人:王昌伟

联系人:黄丽丽(保险咨询)18290897821

电话:18561947401

李文超(招标咨询)17693266880

监督:0991-7675731(招标人纪检)

办公电话:0991-5863358

注:其他招标人、保险经纪人联系方式载明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

2. 评标办法

新疆中天山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06日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合同包	资质等级要求
适用于各合同包	<p>(1) 营业执照查询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p> <p>(2)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并具有财产保险业务经营资格的保险公司（独立法人，即总公司）或保险公司省级分支机构；</p> <p>如果投标人为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须经其总公司唯一授权在本项目中投标。</p> <p>(3) 持有金融监管机构（含原保险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保险许可证。</p>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3.5.1项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合同包	财务要求
适用于各合同包	<p>(1) 提供保险公司（总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2) 保险公司最近一个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2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60%，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为B类及以上。</p>

注：1. 偿付能力指标以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iachina.cn/>）“偿付能力信息披露”栏目公开披露的财产保险公司最近一个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摘要**为准。

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3.5.2项要求在“近年财务状况表”后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合同包	业绩要求
JABX-1 JABX-2	近年内独家或首席承保过单个合同（项目）的保险金额不小于10亿元的建筑工程保险业绩。
JABX-3 JABX-4	近年内独家或首席承保过单个合同（项目）的保险金额不小于5亿元的建筑工程保险业绩。

注：1. “近年”指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即保险合同（或保单）载明的保险期限之开始时间在近年内。投标人的总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业绩均视为投标人的业绩（不含再保分入业绩）。

2. 首席承保（“首席承保人”“共保”）、“保险金额”“建筑工程保险”等专业术语与《保险术语》（GB/T 36687-2018）的相关定义相同。

3.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3.5.3项要求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承保业绩）”后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合同包	信 誉 要 求
适用于各合同包	<p>(1)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24号），由保险监管部门发布的投标人（总公司或其所属省级分公司）最近年度消保监管评价结果不得为四级；</p> <p>(2) 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公布的最近年度（即2021年度）财产险公司经营评价结果不得为D类。</p>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对附录4以及“投标人须知”第1.4.4项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和不良信用逐一作出响应。

（投标人须知）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china.gov.cn/>）或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近三年内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被限制投标的情形。

附件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评标方法	<p>同一合同包多个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本合同包的排名，并依照第 3.6.1 项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投标函填写的保险费率较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服务期限、投标报价（保险费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单位）银行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身份证明。</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报价（保险费率）的中文大写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8)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保险费率）与开标大厅中开标信息栏目公布的总报价（保险费率）一致。</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续上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营业执照查询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账户备案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1) 服务方案与承诺：50 分</p> <p>(2) 资信与业绩：35 分</p> <p>(3) 信誉与评价：5 分</p> <p>(4) 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即保险费率，并换算成百分比数值）</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即基准费率）=评标价平均值。基准费率用百分比数值表示，百分号前四舍五入精确至四位小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 计算公式	<p>评标价的偏差值用基点表示，1 个基点代表 0.01%（万分之一）。</p> <p>评标价的偏差基点 = (投标人评标价 - 基准费率) × 10000</p>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服务方案与承诺(50分)	保险服务方案	25分	对标段工程概况、招标范围、服务期限等理解透彻，理赔流程完善、保障措施可行，培训及防灾防损计划合理完备，评价为一般的得15.0分，评价为较好的得15.1~20.0分，评价为优的得20.1~25分。
		理赔便捷服务措施与服务团队	10分	(1) 对报案受理、现场查勘、核赔、赔付流程的便捷性服务措施与承诺(5分)：评价为一般的得3.0分，较好的得3.1~4.0分，评价为优的得4.1~5分； (2) 服务团队(5分) 为本项目组建了服务团队且项目成员(不含公司管理及协调人员)自2020年1月1日起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含原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成员专业结构合理、职责明确、类似工程保险服务经验丰富，评价为一般的得3.0分，较好的得3.1~4.0分，评价为优的得4.1~5分。 注：项目成员资历以投标人在保险服务方案中填写/承诺的信息为准，投标人隐瞒行政处罚信息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处理。
		风险管控专项费用	5分	根据投标人填报的专项费用占总保费的比例计分：等于5%得3分，在5%的基础上每增加0.1个百分点(绝对值)加0.1分，本项最多加2分。
		实质性优惠条件与其他增值服务	10分	(1) 对投保人要求、保险条件无实质性不响应的得基本分6分。 (2) 物质损失部分降低免赔额(2分) 相比原免赔额度，每降低10%(相对值)加0.2分(不足部分不计分，下同)；相比原免赔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绝对值)加0.2分。针对“投保人要求”保险方案中同一个免赔条件的免赔额及免赔率同时降低者，可分别计算并得分，但每个免赔约定的优惠条件最高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 (3) 第三者责任部分提高赔偿限额(1分)： 相比原累计赔偿限额，每提高400万元加0.2分，本项最多加1分。 (4) 增加扩展性条款或其他增值服务(1分)： 视扩展性条款/增值服务内容的亮点，对投保人的风险管理和风险保障的影响程度，每新增一条酌情加0.1~0.5分，本项最多加1分。

注：服务方案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少于7人则不去掉最高、最低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分最多保留1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基本分标准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2)	资信与业绩 (35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分	(1) 满足财务资格审查条件, 得基本分6分; (2)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最近一个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充足率120%(不含)~150%, 加1分; 充足率150%(含)~200%, 加2分; 充足率200%(含)~250%, 加3分; 充足率高于250%(含), 加4分。
		类似项目业绩	25分	(1) 满足业绩资格审查条件, 得基本分15分; (2) 承保业绩加分项(4分) 近年内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单个合同保险金额(即JABX-1和JABX-2合同包不小于10亿元, JABX-3和JABX-4合同包不小于5亿元)的国内公路建设项目(或公路独立大桥、独立隧道, 下同)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以独家承保或首席承保的每个业绩加2分(若仅参与共保的则每个业绩只加1分), 本项最多累计2个合同的业绩(以累计分值较高者为准)。 (3) 理赔经验加分项(6分) 近年内具有单笔赔款金额不低于50万元的国内公路建设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或第三者责任险的理赔经验, 以独家承保或首席承保的每个业绩加2分(若仅参与共保的则每个业绩只加1分), 本项最多累计3笔理赔业绩(以累计分值较高者为准)。 注: ①未能明确体现属于公路建设项目的业绩不计分(如保险合同/保单载明的工程名称不能明确体现为公路工程项目时, 须补充必要的有效证明材料); ②为响应第(3)项加分, 投标人须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理赔经验)”并附有效证明材料; ③如为共保项目, “单笔赔款金额”按照共保体共同承担的总赔款金额计算。
2.2.4(3)	信誉与评价 (5分)	基本分	3分	满足信誉资格审查条件, 得基本分3.0分
		消保监管评价	1分	在原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发布的最近年度(2021年度)投标人(总公司或其所属省级分公司)消保监管评价结果中, 评价为一级的得1.0分, 二级A得0.6分, 二级B得0.4分, 二级C得0.2分, 三级A减0.2分, 三级B减0.4分, 三级C减0.6分。
		法人机构经营评价	1分	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最近年度(2021年度)财产险公司经营评价结果中, A类得1分, B类得0.8分, C类及无评价结果的不得分。

注: 信誉与评价评分以“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填写/承诺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如有夸大, 一经查实, 按弄虚作假投标行为处理。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2.2.4(4)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基准费率,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评标价的偏差基点} \times E_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基准费率,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评标价的偏差基点} \times E_2$。</p> <p>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分值, E_1 是评标价的偏差值每高于基准费率一个基点的扣分值, E_2 是评标价的偏差值每低于基准费率一个基点的扣分值;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p>本项目 $F=10$, $E_1=1.0$, $E_2=0.5$</p>

续上表

条款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p>评标办法正文第 3.6.1 项细化为:</p> <p>3.6.1 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 4 个合同包投标, 且最多可被授予 2 个合同。</p> <p>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p> <p>(1) 如果同一合同包中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条规定的优先顺序确定该合同包排名。</p> <p>(2) 首先推荐各合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p> <p>①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多个合同包排名第一, 评标委员会都应从本项目 4 个合同包中按预计保险金额由高往低的顺序逐个开始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即按下列合同包顺序: JABX-2→JABX-1→JABX-4→JABX-3。</p> <p>② 若某一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包数量达到 2 个, 则评标委员会将不再推荐该投标人为其余合同包的第二或第三中标候选人。</p> <p>(3) 各合同包均已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评标委员会根据合同包排序情况推荐第二至第三中标候选人。</p> <p>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 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有关主管部门。</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确定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服务方案与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与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信誉与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或偏差值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或偏差值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服务方案与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与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信誉与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原则：投标文件中的大写数值与小写数值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为准。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与承诺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与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与评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查询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官方网站，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查询核实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